

# 采购需求

## I. 说明:

###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 A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氩气高频手术设备	工业	<p>1. 工作频率：电切：430kHz±50kHz，双凝/柔和凝：430kHz±50kHz，电凝：600kHz±50kHz。</p> <p>2. 电切额定输出功率：            (1) 纯切：功率≥370W（负载400Ω）。            (2) 混切1：功率≥180W（负载400Ω）。            (3) 混切2：功率≥180W（负载400Ω）。</p> <p>3. 电凝额定输出功率：            (1) 强力凝：功率≥110W（负载500Ω）。            (2) 氩束凝：功率≥110W（负载500Ω）。            (3) 喷射凝：功率≥110W（负载500Ω）。            (4) 柔和凝：功率≥120W（负载125Ω）。</p> <p><b>▲4. 切凝额定输出功率：</b>            (1) 切凝1：功率≥370W/≥120W(负载400Ω)。            (2) 切凝2：功率≥120W/≥370W(负载400Ω)。</p> <p>5. 双凝功率：≥100W（125Ω负载）。</p> <p>6. 低频漏电流(正常状态)：            (1) 对地漏电流：≤0.5mA。            (2) 外壳漏电流：≤0.1mA。            (3) 患者漏电流：≤0.01mA。</p> <p>7. 高频漏电流：≤150mA。</p> <p>8. 电切调节模式5W至50W，以1步进；50W至370W，以5步进。</p> <p>9. 电凝调节模式5W至50W，以1步进；50W至120W，以5步进。</p> <p>10. 供电电源：220±10%，50Hz±1Hz，整机输入功率：900VA，最大输出功率370W。</p> <p><b>▲11. 具有五种电切、五种电凝输出模式，可满足内镜下各种需高频治疗的手术。</b></p> <p>12. 单、双中性极板检测功能，极板故障时，发出声光报警，并停止输出。</p> <p>13. 氩气高频电刀采用三联脚踏或按键控制，可以自动转换，方便操作者的使用。</p> <p>14. 可用于内镜电切模式及水下切割模式。</p>	1	台	350000.00

		<p>▲15.凝切联动功能具有时间调节功能,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电切、电凝的输出时间(0.1s-90s调节)。</p> <p>16.具有微电脑处理系统对切割过程进行全程监控,不同负载情况下自动补偿调整输出功率,从而确保各选定的切割质量得以重复并保持稳定。</p> <p>17.电凝功率的自动区分,通过脚踏就可实现功能和功率的转换。</p> <p>18.氩束激发距离在7-10mm以上,保证内镜下的视野清晰</p> <p>19.氩气流量控制为全数字化自动控制保证气流的精确稳定。</p> <p>20.氩气压力不足时,将发出声光报警,并停止输出。</p> <p>21.具有单独记忆功能,能独立记忆上次工作的功能状态和数值设定。</p> <p>22.氩束电极直径<math>\leq 1.7\text{mm}</math>,可用于RFA手术。</p> <p>▲23.配置清单:氩气高频电刀(主机)1台、电源线1根、氩束电极(胃)1支、氩束电极(肠)1支、高频手术设备连接电缆2根、一次性使用高频手术器中性电极10片、中性电极板(导线)2根、三联脚踏开关1只、氩气减压阀1个、气管1根、氩气专用钢瓶1个、氩气刀专用推车1辆。</p>			
2	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p>1.可兼容奥巴、富士、宾得、开立、澳华等胃肠镜品牌主机。</p> <p>2.适用气体: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math>\text{CO}_2</math>)。</p> <p>3.输入<math>\text{CO}_2</math>气体额定压强范围:<math>\geq 0.343</math>。</p> <p>4.输入<math>\text{CO}_2</math>气体压强上限报警:<math>&gt; 1.4\text{MPa}</math>;</p> <p>5.输出<math>\text{CO}_2</math>气体额定压强:<math>\geq 45\text{KPa}</math>。</p> <p>6.输出<math>\text{CO}_2</math>气体额定流量:<math>\geq 8.5\text{L/min}</math>。</p> <p>7.输出<math>\text{CO}_2</math>气体温度范围(辅助加热功能) <math>15-35^\circ\text{C}</math>。</p> <p>8.定时模式可选:<math>\geq 3</math>种。</p>	1	台	50000.00
3	胰岛素泵	<p>1.外形尺寸:约<math>89\text{mm} \times 48\text{mm} \times 23\text{mm}</math>。</p> <p>2.操作菜单:全中文菜单。</p> <p>3.储药器容量:3ml。</p> <p>4.基础率:0.1—50u/h。</p> <p>5.基础率步长:0.1u/h。</p> <p>6.每小时基础率:0-4U。</p> <p>7.基础率设置:一键自动分配基础率。</p> <p>8.最小输注精度:最小输注精度可达0.1u/h,血糖调</p>	2	台	15000.00

		<p>节精细。</p> <p>9. 输注准确性: 输注机构误差<math>\leq</math>正负 5%, 剂量更精确、输注稳定。</p> <p>10. 大剂量输注方式: 正常输注, 或大剂量快捷输注。</p> <p>11. 大剂量和大剂量增量: 大剂量: 0.1—25u, 大剂量增量: 0.1u。</p> <p>12. 具备大剂量预设功能。</p> <p>13. 使用电源 1 节, 要求为 AAA / 3.2V 可充电 7 号磷酸铁锂电池。</p> <p>14. 微量输注: 生理脉冲式胰岛素输注, 确保胰岛素吸收均匀稳定, 无皮下蓄积现象。</p> <p>15. 胰岛素浓度: U—100。</p> <p><b>▲16. 屏幕: OLED 彩色屏幕。</b></p> <p>17. 键盘锁功能: 有, 防止误操作</p> <p>18. 自检功能: 可实现实时自检。</p> <p>20. 报警记录及模式: 可回顾至少 30 次报警, 及报警的时间、日期, 报警模式: 蜂鸣和震动, 配套操作保护隐私。</p> <p>21. 记录储存: 连接 APP 后可实现基础率输注记录/大剂量记录/报警提醒等回顾达到 800 条以上的存储。</p> <p>22. 智能报警功能: 储药器剩余量不足 30U 时自动报警 (低液量报警), 提示剩余单位电量过低<math>\leq</math>10%自动报警提醒, 提高治疗的安全性阻塞报警提醒。</p> <p>23. 防水设计: 防溅水。</p> <p>24. 大剂量输注模式: 常规输注, 方波输注, 双波输注三种模式可供选择。</p> <p><b>▲25. 大剂量向导 (大剂量计算器): 手机 APP 端匹配大剂量向导, 可自动根据血糖值和/或进餐量 (碳水化合物含量) 计算胰岛素剂量。</b></p> <p>26. 输注管路: 专用接口和通用接口可供选择, 配有快速分离器。</p> <p>27. 按键: 电容屏触摸按键。</p> <p>28. 配套 APP 数据存储: 至少存储 8 年以上数据不丢失。</p> <p><b>▲29. 数据传输: BLE 蓝牙传输, 通过云端进行数据交互。</b></p> <p>30. 主菜单显示: 首界面显示包含蓝牙提醒、报警信息提醒、大剂量输注提醒、每小时基础率总量+本时段已输注记录提醒、剩余电量提醒、剩余药量提醒等。</p>			
--	--	--	--	--	--

		<p>31. APP 配套管理：手机 APP 数据下载，通过云服务器进行管理、配套 APP 进行蓝牙血糖仪进行链接，对血糖、用药、运动、用餐、基础率、活性胰岛素、大剂量实现记录和数据计算，实现体外半闭环。</p> <p><b>▲32. 适应症：用于糖尿病患者的皮下胰岛素输注(包括但不限于成人糖尿病患者的皮下胰岛素输注)。</b></p>			
4	生物安全柜	<p>1. 气流模式：30%外排，70%内循环。</p> <p><b>▲2. 配两块高效过滤器，针对 0.12 μm 颗粒系可以达到 99.999%截流效率，过滤膜材质采用无隔板硼硅酸盐玻璃纤维。</b></p> <p>3. 要求采用负压防泄漏设计，工作区四面负压包围，要求零泄露，确保操作区的洁净度。</p> <p>4. 外箱体采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操作区三侧采用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10mm 大圆角处理，便于清理。</p> <p><b>▲5. 控制软件系统 LCD 液晶屏，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等，可调节各项参数设定，蓝屏数字指示各项参数示值，密码修改程序设置，防止误操作。</b></p> <p>6. 过滤器报警提示：实时显示过滤器剩余寿命，声光报警提示更换。</p> <p>7. 采用风机，风速可自动调节，要求噪音小。</p> <p>8. 高灵敏度、高精度的微风速传感器，可真实、实时监测风速。</p> <p><b>▲9. 前窗设计：前窗玻璃手拉式开启，可任意定位，以保证断电能及时关门防护（不得使用电控，电控停电时不能关门）且玻璃门位置过高或过低声光报警提示用户。</b></p> <p><b>▲10. 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具体要求如下：</b></p> <p>（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完全关闭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进入待机模式，保护安全柜的使用，增加安全柜的使用寿命。</p> <p>（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门完全关闭时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保护人员的安全。</p> <p>11. 紫外灯预约、定时功能：可预约紫外灯灭菌。</p> <p>12.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带刹车装置万向转动脚轮，方便移动定位，底脚无裸露螺纹，清洁方便。</p>	1	台	20000.00

		<p>13. 柜内电源:防水防溅插座,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操作灵活方便。</p> <p>14. 洁净等级: IS04(10级 Class10)。</p> <p>15. 下降风速: <math>0.33 \pm 0.025\text{m/s}</math>; 吸入风速: <math>0.53 \pm 0.025\text{m/s}</math>。</p> <p>16. 噪声: <math>\leq 67\text{dB(A)}</math>。</p> <p>17. 电源: AC, 单相 220V/50Hz。</p> <p>18.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math>\leq 1465 \times 760 \times 2200</math> mm。</p> <p>19. 内部尺寸(长×宽×高 mm): <math>\leq 1300 \times 520 \times 640</math> mm。</p> <p>20. 光照度: <math>\geq 900\text{Lux}</math>。</p> <p>21. 生物安全性:</p> <p>(1) 人员安全性: 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 <math>\leq 10\text{CFU/次}</math>; 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 <math>\leq 5\text{CFU/次}</math>。</p> <p>(2) 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 <math>\leq 5\text{CFU/次}</math>。</p> <p>(3) 交叉污染安全性: 菌落数 <math>\leq 2\text{CFU/次}</math>。</p>		
--	--	---	--	--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氩气高频手术设备”。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 保修期: 保修期不少于 1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 按厂家承诺执行), 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 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p> <p>4. 保修要求:</p> <p>保修(质保)期内, 如果出现故障,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 8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 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性故障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5. 在保修(质保)期内, 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p> <p>(1) 更换: 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p> <p>(2) 贬值处理: 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p> <p>(3) 退货处理: 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p>
(二) 交付时间	<p>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和地点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的 10%于保修（质保）期（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中标人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四)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保险	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医疗器械管理	投标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所投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八)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分标作无效处理。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一)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③培训方案；④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8项，投标人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9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B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电动骨科导航影像手术床	工业	<p>▲1. 要求采用精密的微电机，电动齿轮啮合机械结构。要求能满足外科、妇科、泌尿科、骨科、脑外科、整形科、耳鼻喉科等手术需求。</p> <p>2. 台面尺寸：(2350mm×530mm) ±20mm。</p> <p>3. 台面高度最高：1010±20mm；台面高度最低：720±20mm。</p> <p>4. 床面纵向移动行程 260±20mm。</p> <p>5. 台面前倾：22±2度；台而后倾：22±2度(电动)。</p> <p>6. 台面左倾：18±2度；台面右倾：18±2度(电动)。</p> <p>7. 背板上折：65±2度；背板下折：18±2度(电动)。</p> <p>8. 腿板上折：30±5度；腿板下折：90±5度；腿板外折：90度。</p> <p>9. 要求具备一键复位功能。</p> <p>▲10. 床面板均采用碳素纤维材料制作，床面无金属部分长度≥1150mm，满足3D及骨科导航系统360°的X光拍照。</p> <p>11. 床体材料要求采用高强度冷轧钢焊接而成。</p> <p>12. 手术台表面采用环保级粉末静电喷涂，环保抗菌、色泽鲜亮、附着牢固。</p> <p>▲13. 床底底罩为吸塑一次成型。</p> <p>14. 床垫：采用记忆海棉芯制成，可依照病人体温和体形重新自然塑型，避免病人点受力，有效防止长时间手术病人褥疮形成。具有X</p>	1	台	200000.00

		<p>光可透，不漏液体，模块式，可拆卸等特性。</p> <p>15. 具有两套独立电子操作系统，一套为有线控制，另一套为手术床床体备用操作控制系统（面板），二套系统独立运行，确保手术床在线控发生故障时仍能可靠地运行。</p> <p>16. 标准配置要求：</p> <p><b>▲（1）可拆边轨：标准边轨采用不锈钢 304 材料制作。</b></p> <p>（2）腿托：支撑架采用 <math>\phi 16</math> 不锈钢制作；腿托板与支撑架采用球头连接，可多角度调节腿托板位置；腿托板为内架包裹海绵、皮革制作。</p> <p>（3）肩侧固定器：支撑架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耐用、易清洁；旋转调节采用带牙齿盘结构，咬合紧密不易松动；肩垫与支撑架采用球头连接，可多角度调节肩垫位置；肩垫为发泡材料制作。</p> <p>（4）锁紧座：整体不锈钢材质采用专用模具铸造成型；可夹紧 <math>\phi 16</math>-<math>\phi 19</math> 圆型支撑架；夹紧孔倾斜角度采用带牙齿盘结构，咬合紧密不易松动；配合标准边轨夹紧。</p> <p>（5）夹紧座：整体不锈钢材质采用专用模具铸造成型；可夹紧扁型支撑架，侧肩固定器夹紧专用；配合标准边轨夹紧。</p> <p>（6）麻醉屏架：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横杆可调节长度；横杆可水平位移，增加长度调节范围。</p> <p>（7）手托板：托板采用抗倍特板制作；托板垫采用海绵、皮革制作；托架采用不锈钢制作，配合锁紧座安装。</p> <p>（8）身体绑带：合成材料制作，坚韧不易断；魔术贴紧固，可轻易调节松紧。</p> <p>（9）线控制器：多功能手板控制器，可操作全部电动动作；配伸缩控制线，方便各个位置操作。</p> <p>（10）床垫：记忆海绵包裹皮革制作，厚度 <math>\geq 60\text{mm}</math>。</p> <p>17.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满足</p>		
--	--	--	--	--

		<p>以上 1-16 项技术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参数说明文件等。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必须提供项，若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b>▲18. 配置清单</b></p> <p>主机 1 台，腿托架 2 件，手托架 2 件，身体绑带 2 件，肩侧垫组件 4 套，锁紧座 5 件，夹紧座 4 件，手持操控器 1 件，电源线 1 根，麻醉屏架 1 件，说明书 1 本，床垫 1 套，合格证 1 张，装箱单 1 份，铅衣铅帽 1 套。</p>			
<p>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电动骨科导航影像手术床”。</p>					
<p><b>▲二、商务要求</b></p>					
<p>(一)售后服务</p>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li> <li>2. 保修期：保修期不少于 1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li> <li>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li> <li>4. 保修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修期内，如果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12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li> <li>（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li> <li>（3）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li> </ul> </li> <li>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li> <li>（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li> <li>（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li> </ul> </li> </ol>				

	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 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合同价款的 10%于保修(质保)期(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中标人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四)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 保险	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 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医疗器械管理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所投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八)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0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分标作无效处理。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一)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 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 ②安装调试服务方案; 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④培训方案; 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5 项，投标人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6 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C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第 3、4 项号试剂产品均为暂估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微波消融治疗仪	工业	<p>▲1. 工作频率：提供 2450MHz、915MHz 两种频率任选。</p> <p>2. 输出功率：支持 0-100W 功率输出，且连续可调，实际输出功率误差&lt;10%。</p> <p>3. 匹配负载 50Ω；线缆驻波比≤1.3。</p> <p>4. 工作模式：连续、间歇两种工作模式任选，两种模式互换可调，在间歇工作状态输出 3S，停止 2S。</p> <p>5.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1-30）分钟，任意选择设置，治疗时间到，自动停止输出。</p> <p>▲6. 冷却系统：带有冷却系统，以保证消融针与正常组织接触面的温度在 45℃ 以下。</p> <p>▲7. 消融针杆温监测及超温保护系统：消融针与正常组织接触面温度的实时监测、显示，测温范围 10—45℃，精度±0.5℃，当温度超过 45℃时，设备自动停止输出。</p> <p>▲8. 旁开测温及超温保护系统：消融范围边缘温</p>	1	台	90000.00

		<p>度监测，测温范围 35—99.9℃，精度±0.5℃，当测温针温度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自动停止输出。</p> <p>9. 显示方式：触控液晶屏显示，可通过触摸屏控制整机。</p> <p>10. 工作电源：电压 220V±10%；频率 50Hz。</p> <p>11. 额定输入功率：≤1200 vA。</p> <p>12. 工作环境：温度 5—40℃；湿度 ≤85%的条件均可正常工作；气压 86-106KPa。</p> <p>13. 整机防泄漏：无用微波辐射&lt;2mW/cm<sup>2</sup>；仪器外壳泄漏&lt;2mW/cm<sup>2</sup>。</p>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p>1. 白细胞检测原理：采用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使白细胞计数免受难溶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簇及细胞碎片等的干扰。</p> <p>2. 检测速度：全血血常规五分类速度≥70T/h，常见体液检测≥30T/h。</p> <p>3. 需血量：血常规检测最低需血量≤20ul，常见体液检测需样量≤70ul。</p> <p>4. 样本类型：支持静脉全血、末梢微量血、预稀释血液、体液。</p> <p>5. 检测项目(可报告参数)：≥35 项血液报告参数，≥6 项体液报告参数。</p> <p><b>▲6. 血小板计数：具备两种方法进行血小板的定量计数，阻抗法 PLT-I 和光学法 PLT-O、且 PLT-O 为报告参数、对应方法学均可提供相应校准品进行校准。</b></p> <p><b>▲7. 体液检测：具有体液检测功能，可对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并对白细胞进行分类。</b></p> <p>8. 准确度：WBC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4.5%，RBC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2%，HGB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2%，HCT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3%，PLT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7%。</p> <p>9. 最低检测限要求：WBC 0.001×10<sup>3</sup>/μL，RBC 0.000×10<sup>6</sup>/μL，HGB 0.0g/dL，PLT 1×10<sup>3</sup>/μL</p> <p>10. 血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的质控品。</p> <p><b>▲11. 体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低两个水平的质控品，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b></p>	1	台	20000.00

		<p>▲12. 校准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校准品。一支校准品可校准项目包含 RBC、WBC、HGB、PLT、HCT、MCV、RET。</p> <p>13. 实时网络通讯系统：提供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通过室内质控实现实时的室间质评，确保实验室的结果质量达到国际质量水准。</p>			
3	微波消融治疗仪配套耗材	▲本项号产品为配套第 1 项产品“微波消融治疗仪”使用，投标人所投该项号产品与所投第 1 项产品“微波消融治疗仪”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耗材。	24	份	8800.00
4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配套试剂	▲本项号产品为配套第 2 项产品“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使用，投标人所投该项号产品与所投第 2 项产品“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试剂。	7000	份	5.00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微波消融治疗仪”。

##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li> <li>保修（质保）期：第 1-2 项号产品保修期不少于 1 年；第 3-4 项号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厂家保修（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li> <li>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li> <li>保修（质保）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修（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8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li> <li>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li> <li>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对操作系统进行调试、维护，并出具检修报告。</li> </ol> </li> <li>在保修（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li> <li>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li> <li>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li> </ol> </li> </ol>
----------	---

	<p>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p> <p>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p>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时间：</p> <p>(1) 第 1-2 项号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第 3-4 项号产品：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中标供应商在一个工作日内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3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时中标供应商需事先和采购人告知并取得认可。如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或者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他厂商代替供货而不构成违约。供货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p> <p>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1. 结算方式：</p> <p>(1) 第 1-2 项号产品：实际结算金额即为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即实际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所报相应产品中标单价金额×相应数量。</p> <p>(2) 第 3-4 项号试剂耗材产品：本表所公布的试剂耗材产品数量均为暂估数量，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即：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所报相应试剂耗材产品的中标单价金额×相应试剂耗材产品实际采购数量。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按本表公布的暂估数量所报的投标报价仅作为本分标价格分的评审依据，并不作为本项目试剂耗材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p> <p>2. 付款方式：</p> <p>(1) 第 1-2 项号产品：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合同价款的 10%于保修期（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p> <p>(2) 第 3-4 项号试剂耗材产品：试剂耗材验收合格入库三个月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一次（无息）。</p> <p>(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p>
(四) 包装和运输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五) 保险	<p>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p>
(六) 验收标准	<p>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p>

	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 医疗器械管理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八)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5.62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分标作无效处理。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一)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 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 ②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 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④培训方案; ⑤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相应予以加分。 注: 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 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5 项, 投标人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6 项时,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D 分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第 5-7 项号耗材产品均为暂估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样品容量: 48×0.2ml。 2. 加热/制冷模块: 半导体热点模式。 <b>▲3. 温控技术: 4 区独立温控及热补偿技术。</b> 4. 温度范围: 4℃-100℃。 5. 升温速度: 4.5℃/S。 6. 降温速度: 3℃/S。	1	台	40000.00

		<p>7. 温控精度：±0.1℃。</p> <p>8. 温度均一性：±0.15℃。</p> <p>9. 梯度温度功能：具备。</p> <p>10. 梯度温度区域：4。</p> <p>11. 检测通道数：4。</p> <p>12. 可选激发光波长范围：470-630nm。</p> <p>13. 可选检测光波长范围：510-675nm。</p> <p>14. 标配波长：(470, 525nm)、(525, 575nm)、(575, 620nm)、(625, 675nm)。</p> <p>15. 适用探针及染料：F FAM/SYBR Green/Eva Green/LC Green/Fluor-scein, VIC/HEX/TET/Cy3/JOE/ , ROX/ Texas Red/Cy 3. 5, Cy5 等。</p> <p>16. 可选择升级检测探针及染料：Cy5. 5/ LC Red 等。</p> <p><b>▲17. 软件功能：实时监控，自动判别并计算阴阳性结果，自动建立标准曲线，绝对/相对定量，多重定量，基因突变，质控图形分析等。</b></p> <p>18. 工作环境温度：15-30℃。</p> <p>19. 储存温度：-20℃—55℃。</p> <p>20. 环境相对湿度：≤85%。</p> <p>21. 工作电压：100-240V，50-60Hz。</p> <p>22. 外形尺寸：466×310×273mm (±5%)。</p> <p><b>▲23. 可开展项目：抗凝药物检测，高血压五大常规药物检测，叶酸代谢检测，他汀类药物检测，血管扩张类药物检测，痛风及高尿酸血症药物检测，抗癫痫及抑郁类药物检测，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检测等 17 大类，&gt;99 种药物。</b></p> <p><b>▲24. 仪器配置要求：实时荧光定量 PCR1 台，配套专用数据工作站 1 台。</b></p>			
2	荧光生物显微镜	<p>1. 目镜：大视野 WF10X, FN:20mm。</p> <p>2. 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 4X/0.10，无限远平场消色差 10X/0.25，无限远平场消色差 40X/0.65，油镜。</p> <p><b>▲3. 目镜筒：三目镜倾斜 30 度，瞳间距：55-75mm，挡光盖，可用于人工肉眼进行观察复核。</b></p> <p><b>▲4. 调焦机构：自动装置自动对焦。</b></p> <p>5. 物镜转换器：四孔转换器。</p> <p><b>▲6. 载物台：全自动载物台(尺寸(±5%):90mm</b></p>	1	台	10000.00

		<p>×90mm,移动范围(±5%):20mm×20mm,高度:约46mm,玻片卡槽尺寸(±5%):25.4mm×76.2mm)。</p> <p>▲7. 荧光照明装置:12V 2A 恒压直流电源适配器,3W B、G LED 激发光源,荧光激发滤片组:蓝光 (B) EF:450-490nm, BF:520nm。</p> <p>▲8. CCD 接口:0.65x C 接口。</p> <p>9. 保险丝:φ5, F0.5AL250V。</p> <p>10. 显微镜摄像头:有效像素≥600W。</p> <p>11. 配套专用数据工作站:运行内存≥16g ;机械硬盘≥1T;固态硬盘≥256G;显示屏尺寸≥2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p> <p>▲12. 图文报告系统:可根据具体需求设置自动采集图片数量的人工智能自动分析图文报告系统。</p>			
3	生物显微镜	<p>1. 摄影摄像装置:传感器尺寸&gt;1/3英寸,分辨率&gt;640×48,帧率&gt;25帧秒。</p> <p>2. 转换器:四孔内向式滚珠电动机械定位。</p> <p>3. 平场消色差物镜:至少包含4x,10x。</p> <p>4. 载物台:X-Y-Z,3轴自动控制显微平台,移动范围:70mm×50mm。</p> <p>5. 聚光镜:明场聚光器:NA1.25阿贝,聚光镜带可变光阑及滤色片。</p> <p>6. 暗视场聚光镜:相衬装置。</p> <p>7. 调焦:电控调焦,微调分度值0.002mm。</p> <p>8. 光源:12v/20w 卤素灯。</p> <p>9. 电源供电: 电源适配器:输入100-240VAC47-63Hz12-05A,输出24VDC4.16Amax;生物显微镜主机:输入24DC3A;电源要求:220VAC 50Hz。</p> <p>10. 应用软件:医学图像软件。</p> <p>1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170×245×350(仅显微镜本体)±5%。</p> <p>12. 重量:≤10kg。</p> <p>13. 工作环境</p> <p>13.1 室内/室外使用:室内。</p> <p>13.2 环境温度:5℃~40℃。</p> <p>13.3 相对湿度:10%~80%。</p> <p>▲14. 配套要求:免疫病理分析1套、配套专用数</p>	1	台	60000.00

		据工作站一台、专用输出输入设备一套。			
4	开展分泌性中耳炎鼓膜置管、喉部肿物切除等技术配套设备	<p>1. 鼓膜置管器械包 2 套，包含以下内容：</p> <p>(1) 中耳息肉钳：安装钳 2 把。</p> <p>(2) 耳道皮瓣刀：三角刃/枪形 2 把。</p> <p>(3) 五官科吸引管：6 号 2 包，1 包 10 支。</p> <p>2. 门诊用耳镜：0° <math>\theta</math> 2.7×60mm 3 支。</p> <p>3. 手术用耳镜：0° <math>\theta</math> 2.7×110mm 2 支。</p> <p>4. 可调式支撑喉镜 1 套，包含以下内容：</p> <p>(1) 喉内窥镜：12° 4×185mm 1 支。</p> <p>(2) 喉镜：可调式 1 套。</p> <p>(3) 支撑架 1 个。</p> <p>(4) 灯芯 1 支。</p> <p>(5) 显微喉钳：圆口 0° 2.0mm 1 把。</p> <p>(6) 显微喉钳：圆口 45° 2.0mm 1 把。</p> <p>(7) 显微喉钳：圆口左弯 2.0mm 1 把。</p> <p>(8) 显微喉钳：圆口右弯 2.0mm 1 把。</p> <p>(9) 显微喉钳：卵圆口 0° 2.0mm 1 把。</p> <p>(10) 显微喉钳：三角 45° 2.2mm 1 把。</p> <p>(11) 喉粘膜钳：分离式 0° 2.0mm 1 把。</p> <p>(12) 喉粘膜钳：上翘 45° 2.0mm 1 把。</p> <p>(13) 显微喉剪：45° 2.0mm 1 把。</p> <p>(14) 显微喉剪：0° 2.0mm 1 把。</p> <p>(15) 吸引管 <math>\Phi</math>4.0×250mm 1 支。</p> <p>(16) 吸引管：<math>\Phi</math>3.0×250mm 1 支。</p> <p>(17) 吸引管：<math>\Phi</math>2.5×250mm 1 支。</p> <p>(18) 刀柄 1 把。</p> <p>(19) 显微喉针：245mm 1 把。</p> <p>(20) 显微喉刀：镰状 245mm 1 把。</p> <p>(21) 显微喉钩 245mm 1 把。</p>	1	套	80000.00
5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配套试剂耗材	▲要求所投产品为配套第 1 项产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使用的试剂耗材。	1000	份	105.00
6	荧光生物显微镜配套试剂耗材	▲要求所投产品为配套第 2 项产品“荧光生物显微镜”使用的试剂耗材。	500	份	50.00

7	生物显微镜配套试剂耗材	▲要求所投产品为配套第 3 项产品“生物显微镜”使用的试剂耗材。	800	份	175.00
---	-------------	----------------------------------	-----	---	--------

核心产品：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标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li> <li>2. 保修（质保）期：第 1-4 项号产品保修期不少于 1 年；第 5-7 项号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厂家保修（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li> <li>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li> <li>4. 保修（质保）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修（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8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li> <li>（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li> <li>（3）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保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对操作系统进行调试、维护，并出具检修报告。</li> </ul> </li> <li>5. 在保修（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li> <li>（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li> <li>（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li> </ul> </li> <li>6.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li> </ol>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付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 1-4 项号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li> <li>（2）第 5-7 项号产品：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中标供应商在一个工作日内确认。急用产品要求 3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时中标供应商需事先和采购人告知并取得认可。如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或者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他厂商代替供货而不构成违约。供货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li> </ul> </li> <li>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li> </ol>

<p>(三)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p>	<p>1. 结算方式:</p> <p>(1) 第 1-4 项号产品: 实际结算金额即为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 即实际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所报相应产品中标单价金额×相应数量。</p> <p>(2) 第 5-7 项号试剂耗材产品: 本表所公布的试剂耗材产品数量均为暂估数量, 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即: 各类试剂耗材产品实际结算金额=中标供应商所报相应试剂耗材产品的中标单价金额×相应试剂耗材产品实际采购数量。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按本表公布的暂估数量所报的投标报价仅作为本分标价格分的评审依据, 并不作为本项目试剂耗材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p> <p>2. 付款方式:</p> <p>(1) 第 1-4 项号产品: 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满 3 个月无质量问题的, 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合同价款的 10%于保修期(1 年) 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30 天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无息)。</p> <p>(2) 第 5-7 项号试剂耗材产品: 试剂耗材验收合格入库三个月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一次(无息)。</p> <p>(3)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不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p>
<p>(四) 包装和运输</p>	<p>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 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五) 保险</p>	<p>本分标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p>
<p>(六) 验收标准</p>	<p>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 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 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p>(七) 医疗器械管理</p>	<p>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 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p>
<p>(八) 进口产品说明</p>	<p>本分标所有采购标的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九)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p>	<p>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6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分标作无效处理。</p>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②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③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④培训方案; ⑤保修(质保)期外维修方案;⑥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备同类设备销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5 项,投标人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 $\geq 6$ 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